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h)  
 财务条例

方案预算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12  
 财务条例

## 工发组织财务条例

### 秘书处的说明

在通过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临时修正（GC.13/Dec.12 号决定）之后，本文件现提出进一步修正，以便遵照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2
二. 对财务条例提出的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的修订 .....	3-8	2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9	3
附件		
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修正 .....		4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 GC.12/Dec.14 号决定，工发组织自 2010 年 1 月起开始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为遵照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大会决定通过在该决定附件中所载的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临时修正（GC.13/Dec.12 号决定）。
2. 现已完成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进一步审查，其中考虑到《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标准和原则的审计要求。因此，本文件提供有关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符的财务条例问题的最新信息，向委员会通报所提出的对财务条例的进一步修正。

## 二. 对财务条例提出的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的修订

3. 所提出的修改包括对财务条例 10.6、10.7 和 11.10 的修正，涉及工发组织年度审计的制度化问题。本文件附件载有对财务条例的实际修正，而有关这些修改的背景说明则在以下各段中概述。
4. 考虑到自 2010 年 1 月起工发组织开始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因此曾向成员国通报了在遵照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一年即 2010 年的过渡期审计措施。正如 IDB.36/11 号文件第 5-8 段和 IDB.38/5 号文件第 31-33 段所报告的，发现需要对 2010 年的财务报表实行一次例外的外部审计。鉴于各决策机关 2011 年的会期安排，曾通报各成员国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呈交各决策机关。因此，预计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第一期审计报告，包括经审计的报表，将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5.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应制作年度财务报表。<sup>1</sup>联合国会计准则特别工作组建议，“各组织在开始提交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表时，年度财务报表每年审计一次（CEB/2007/HLCM/FB/7）。<sup>2</sup>特别工作组此项建议的基本考虑是，虽然《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未规定也应当审计所要求的年度财务报表，但若无审计鉴定，则财务报表是否代表对本组织财务状况的可靠观察，将没有什么保证。财务报表若未经审计，则其中所含的信息对问责制和决策毫无重要价值可言。如果不对一个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则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可得到的收益将会大打折扣。
6. 年度审计的制度化也将有利于外聘审计员。首先，外聘审计员必须审查的条目量减少，因为每年审查报表，而不是两年的交易量一并审计。其次，审计频率增加的结果应可提早发现问题从而更好地解决问题。
7. 因为是首次将一系列结构的改变纳入遵照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要求的政策和程序，所以制作本组织第一次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 2010 年财务报表任务艰巨，不过希望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将会随着时间而大幅度减少。预计对于以后的年度，制作和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可在每个财务年度的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以便提交外聘审计员，并随后按修订后的财务条例 11.10 所规定的顺序及各决策机关正常的会期安排，提交各决策机关。因此，预计外聘

<sup>1</sup>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1：财务报表的呈交，第 66 段，指出“应至少每年制作财务报表。”

<sup>2</sup>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高级别管理委员会（高管会）财务和预算网。

审计员的报告和经审定的财务报表完成时间应是当年之后的下一个财务年度，两年期的第一年不迟于 4 月 20 日，两年期的第二年不迟于 6 月 1 日。按照既定的惯例，这些文件应当根据大会发出的指示通过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工业发展理事会。仍就作为既定惯例的延续，委员会应当审查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提交建议，理事会应当将建议转交大会，并附上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评论。

8. 鉴于以上所述，本文件附件所列示的对财务条例提出的修正即是使对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这一做法形成制度化。根据《章程》第 8.3(c)条和财务条例 12.2，这些修正应当通过委员会呈交理事会，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和通过。

### 三. 需请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委员会似宜考虑向理事会建议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 “(a) 注意到 IDB.39/6-PBC.27/6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包括为遵照执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对财务条例提出认为必要的修正；
- “(b) 决定提交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IDB.39/6-PBC.27/6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修正；
- “(c) 还决定外聘审计员应当对每个财政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进行一次年度财务审计，外部审计费用总额列在相应的两年期预算中。”

## 附件

### 对《工发组织财务条例》的修正

#### 第十条. 账目

##### 账目和明细表

##### 年度财务报告

条例 10.6: 总干事应在[每一]两年期的[第二个]每一财务年开始时就该两年期的[第一个]该财务年内影响本组织的重大财政动态向方案预算委员会提出财务报告。

##### 送交决算

条例 10.7: 两年期每一财务年的决算应由总干事至迟于该[两年期]财务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15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每个两年期第一个财务年的年度决算应由总干事至迟于该财务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

##### 报告

条例 11.10: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连同已经审核的财务报表应于该[两年期]财务年终了后的下一年[6 月 1 日]作成，两年期的第一年不迟于 4 月 20 日，两年期的第二年不迟于 6 月 1 日，并依照大会的指示送请方案预算委员会转交理事会。方案预算委员会应审查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理事会应将之转送大会，并附上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